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五日
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
續議事項查察表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為止的情況)

| 議程編號 | 段落編號 | 事項 | 負責者 | 目前情況 |
|------|------|-----------|--------------|---|
| 4 | 12 |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 |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 | <p>秘書處已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把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就動議的回覆寄交各議員參閱。</p> <p>此外，秘書處亦曾於本年三月十日把政府發佈有關高等法院對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作出裁決的新聞公報及法院的判詞撮要寄交各議員細閱。房屋規劃及地政局亦會於三月二十五日的區議會非正式會議上，向議員解釋上述的法庭裁決，及將成立的共建維港諮詢委員會的初步計劃。</p> |
| 14 | 52 | 有關議員掛板事宜 | | <p>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在二〇〇四年三月四日的第一次會議上曾討論此項議題。席上，工作小組提出了兩個方案並建議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再跟進有關事項。方案詳情請參閱附件。</p> |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中西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
續議事項查察表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情況)

| 議程 編號 | 段落 編號 | 事項 | 負責者 | 目前情況 |
|----------|-------------------------|-------------------------------------|-------------------------|---|
| 6 | 30(j) |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12 的修訂項目 | 秘書 | 秘書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四日致函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就規劃署擬將前公民村用地由「鄉村式發展」改劃為「未決定用途」提反對。城規會將於四月二日就有關反對進行初步聆訊。 |
| | 31 | | | 秘書處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將規劃署提供有關「概括用途名稱」的補充資料寄交各議員參閱。 |
| 7 | 36(h) 38(e) 38(g) | 港澳碼頭上蓋直升機場擴建計劃 | 民航處 經濟發展 及 勞工局 | 秘書已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三日把民航處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所提交的補充資料(包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本年一月十五日提交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有關「港澳碼頭上蓋直升機場擴建計劃」的討論文件,以及「香港直升機交通需求及直升機場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行政摘要)寄交各議員參閱。有關部門亦將出席區議會第四次會議向各議員作進一步解釋。 |
| | 40 | | | 秘書 |
| 10 | 61 | 反對政府部門放寬半山區住宅範圍內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規限申請許可 | 秘書 | 規劃署及屋宇署就動議的回覆已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寄交各議員參閱。 |

| 議程 編號 | 段落 編號 | 事項 | 負責者 | 目前情況 |
|----------|----------|----------------------|-----|---|
| 11 | 69 | 半山中上環區酒吧延長售酒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 秘書 | 秘書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致函酒牌局主席要求該局就議會通過的動議作出回覆，酒牌局秘書在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的來信中表示酒牌局於本年三月二日的會議上，曾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該局秘書將於稍後把當日的會議紀錄，聯同酒牌局的回覆寄交本秘書處。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三月

有關議員掛板事宜

中西區區議會及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曾分別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三月四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議員掛街板事宜。在三月四日的會議上，工作小組就議員掛街板安排曾作出討論，並就有關安排提出兩個方案。由於議員未能於會議上達至共識，故建議各議員在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再跟進有關事項。上述的建議方案如下：

方案一：民選議員可優先選擇其選區內的懸掛點，而委任議員在同一個選區內不可懸掛超過一半的宣傳單位。

方案二：委任議員最多只可在某一選區範圍內懸掛兩個宣傳單位。如出現不同議員同時選擇了同一懸掛點的情況，則以抽籤方式作出決定。

方案三：民選議員可優先選擇其選區內的懸掛點，而在同一個選區內剩餘的懸掛點，則可由其他議員平均分配。

請各議員考慮以上事宜，並於三月二十五日的區議會上提出意見及作出決定。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三月